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 110kV 隆通线
40-53 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

项目编号 川电设备[2021]136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境内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0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 110kV 隆通线 40-53 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	行业类别	输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崇审批水保〔2022〕11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成电运检〔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110kV隆通线40-53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水保方案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110kV隆通线40-53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110kV隆通线40-53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110kV隆通线40-53号对地距离不足

隐患整治项目主要由原线路拆除工程和线路改造工程组成。其中，原线路拆除工程共拆除原 41#-48#单回双杆 8 基；拆除原 40#-56#段 ADSS 光缆路径长约 5.19km；原线路拆除路径总长约 5.19km。线路改造工程新建段线路起于原 41#杆小号侧新建耐张塔，止于原 48#杆大号侧新建耐张塔，共新建单回铁塔 8 基，其中耐张塔 4 基、直线塔 4 基，新建段线路路径长约 2.45km；更换段起于隆通线原 48#杆大号侧，止于 110kV 隆通线原 56#杆，更换段线路路径长度为 2.74km。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4 个月，2022 年 12 月水土保持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0.18hm²，0.03hm² 为永久占地，0.15hm² 为临时占地。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0.0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0.04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线路余土在塔基占地区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5 月 24 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许可决定》（崇审批水保〔2022〕1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 110kV 隆通线 40-53 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 100m^3 ，表土回覆 100m^3 ，土地整治 0.025hm^2 ，复耕 0.15hm^2 ，撒播草籽 0.025hm^2 ，防雨布遮盖 150m^2 ，土袋拦挡 12m^3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37 万元，植物措施 0.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0.43 万元，独立费用 8.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4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为 96%；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83%，本工程 6 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

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41#铁塔（新建 N1#）



42#铁塔（新建 N2#）



43#铁塔（新建 N3#）



44#铁塔（新建 N4#）



45#铁塔（新建 N5#）



46#铁塔（新建 N6#）



47#铁塔（新建 N7#）



48#铁塔（新建 N8#）



施工临时占地区域耕地恢复情况



施工临时占地区域耕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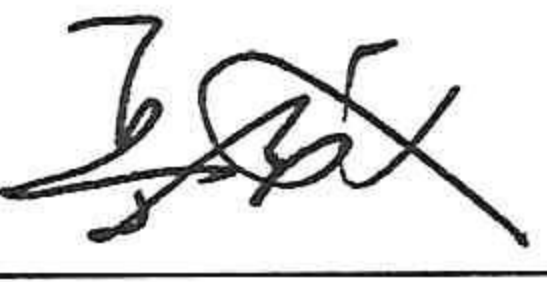


牵张场占地区域耕地恢复情况



牵张场占地区域耕地恢复情况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国网四川成都崇州供电公司 110kV 隆通
线 40-53 号对地距离不足隐患整治）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唐域恒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高工		
	王治荣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凌文洲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敏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岳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